

## 目 录

导言	页次
第四十四届常会议程	vii
决议	viii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0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4)/RES/1	塔吉克斯坦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9月18日	2	1
GC(44)/RES/2	阿塞拜疆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9月18日	2	2
GC(44)/RES/3	中非共和国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9月18日	2	3
GC(44)/RES/4	原子能机构1999年决算	9月22日	9	4
GC(44)/RES/5	2001年经常预算拨款	9月22日	10	4
GC(44)/RES/6	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分配	9月22日	10	7
GC(44)/RES/7	2001年周转基金	9月22日	10	8
GC(44)/RES/8	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对机构技术 合作基金的捐款	9月22日	11	9
GC(44)/RES/9	保障的资金来源：经修订的向成员 国摊派机构经常预算保障部分会 费的安排	9月22日	12	10
GC(44)/RES/10	2001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9月22日	13	12
GC(44)/RES/1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国际合作的措施	9月22日	14	16
GC(44)/RES/12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9月22日	14	18
GC(44)/RES/13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以及废物管理方 面的教育和培训	9月22日	14	19
GC(44)/RES/14	核研究堆的安全	9月22日	14	20
GC(44)/RES/15	商品（尤其是食品和木材）中长寿 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标准	9月22日	14	2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1999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4)/RES/16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9月22日	14	22
GC(44)/RES/17	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	9月22日	14	23
GC(44)/RES/18	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月22日	15	25
GC(44)/RES/19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议定书范本的应用	9月22日	16	28
GC(44)/RES/20	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	9月22日	17	31
GC(44)/RES/21	加强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月22日	18	33
GC(44)/RES/22	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9月22日	18	35
GC(44)/RES/23	加强核研究中心之间在核技术和平应用领域的合作	9月22日	18	37
GC(44)/RES/24	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	9月22日	18	38
GC(44)/RES/25	NPT审议会议有关IAEA活动的成果	9月22日	19	39
GC(44)/RES/26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9月22日	20	40
GC(44)/RES/27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9月22日	21	42
GC(44)/RES/2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22日	22	44
GC(44)/RES/2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22日	25	46

##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0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4)/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8日	1	47
GC(44)/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8日	1	47
GC(44)/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8日	1	47
GC(44)/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8日	1	48
GC(44)/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 讨论	9月18日	5(a)	48
GC(44)/DEC/6	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	9月18日	5(b)	48
GC(44)/DEC/7	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9月18日	5(b)	49
GC(44)/DEC/8	恢复表决权	9月22日	5(c)	49
GC(44)/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月18日和 9月21日	5(c)	49
GC(44)/DEC/1 0	选举理事国	9月21日	8	50
GC(44)/DEC/1 1	选举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月22日	24	50
GC(44)/DEC/1 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22日	22	51
GC(44)/DEC/1 3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9月22日	23	51





## 导 言

1. 本文件转载大会第四十四届（2000年）常会通过的二十九项决议和所作的十三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这些决议的前面列出了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边为该决议的脚注；右边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的记录的有关段落。这一年除一项决议外其他所有决议均未经过表决而获得通过。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来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44)/OR.1-10）。

## 第四十四届（2000年）常会议程\*

项目 编号	标 题	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开始讨论
1.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i>GC(44)/2, GC(44)/3 和 GC(44)/17</i>	全体会议
3.	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	总务委员会
	(b) 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
	(c) 恢复表决权 <i>GC(44)/INF/11 和 Add.1, GC(44)/INF/13, GC(44)/INF/15, GC(44)/INF/17</i>	全体委员会
6.	对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i>GC(44)/19</i>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1999年年度报告 <i>GC(44)/4</i>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国 <i>GC(44)/10</i>	全体会议
9.	原子能机构1999年决算 <i>GC(44)/5</i>	全体委员会
10.	原子能机构2001年计划和预算 <i>GC(44)/6 和 Mod.1</i>	全体委员会

\* 转引自文件 GC(44)/21。

**GC(44)/RES/DEC/(2000)**

- |  |       |
|--|-------|
| 11. 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  | 全体委员会 |
| 12. 保障的资金来源  | 全体委员会 |
| 13.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br><i>GC(44)/18</i>   | 全体委员会 |
|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       |
| (a) 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br><i>GC(44)/7 和Add.1</i>  | 全体委员会 |
| (b) 其他安全事项<br><i>GC(44)/INF/4, GC(44)/INF/5, GC(44)/INF/6,<br/>GC(44)/INF/7, GC(44)/INF/8, GC(44)/INF/9,<br/>GC(44)/INF/10</i> | 全体委员会 |
| 15. 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br><i>GC(44)/INF/3</i>   | 全体委员会 |
| 16.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br>以及议定书范本的应用<br><i>GC(44)/12</i>   | 全体委员会 |
| 17. 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br><i>GC(44)/15</i>   | 全体委员会 |
| 18. 加强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
| (a) 2000年核技术评论<br><i>GC(44)/9</i>  | 全体委员会 |
| (b) 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br><i>GC(44)/13</i>  | 全体委员会 |
| 19. NPT审议会议有关IAEA活动的成果<br><i>GC(44)/1/Add.1</i>  | 全体委员会 |
| 20.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br>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br><i>GC(44)/16</i>   | 全体会议  |



- |  |       |
|--|-------|
| 2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的执行情况<br><i>GC(44)/11</i>              | 全体会议  |
| 2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br><i>GC(44)/14</i> 和 <i>Corr.1</i>       | 全体会议  |
| 23.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br><i>GC(44)/8</i>                         | 全体会议  |
| 24. 选举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5.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br><i>GC(44)/25, GC(44)/24, GC(44)/23</i>    | 总务委员会 |
| 26. 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认捐情况报告<br><i>GC(44)/20</i> 和 <i>Rev.1-4</i>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 GC(44)/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办法
- GC(44)/INF/2 代表团须知
- GC(44)/INF/3 1999年技术合作报告
- GC(44)/INF/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1999年核安全评论
- GC(44)/INF/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国际会议
- GC(44)/INF/6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职业性辐射照射
- GC(44)/INF/7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安全
- GC(44)/INF/8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患者的辐射防护
- GC(44)/INF/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为辐射防护目的对辐射剂量测量进行国际比对
- GC(44)/INF/10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有关安全的国际公约：最近发展和现状
- GC(44)/INF/11和Add.1 恢复表决权
- GC(44)/INF/12 管理改革
- GC(44)/INF/13 恢复表决权：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而采取措施情况的报  
告和关于成员国参加交款计划的现状报告
- GC(44)/INF/14 截至2000年9月15日向机构财政捐款的报表
- GC(44)/INF/14/Rev.1 截至2000年9月19日向机构财政捐款的报表
- GC(44)/INF/14/Rev.2 截至2000年9月20日向机构财政捐款的报表
- GC(44)/INF/14/Rev.3 截至2000年9月21日向机构财政捐款的报表

- GC(44)/INF/15 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0年9月8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 GC(44)/INF/16 2001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样本
- GC(44)/INF/17 白俄罗斯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0年9月15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函全文
- GC(44)/INF/18 与会人员名单
- GC(44)/INF/18/Rev.1 与会人员名单
- GC(44)/INF/18/Rev.2 与会人员名单
- GC(44)/INF/18/Rev.3 与会人员名单
- GC(44)/INF/18/  
Addendum 单独与会人员名单
- GC(44)/INF/19 蒙古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0年9月19日关于加强保障体系的信函全文



## 决 议

GC(44)/RES/1

塔吉克斯坦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已收到理事会关于批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和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机构的申请，
  - 1. 批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和
  -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sup>2</sup>决定：如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2000年的今后时间内或2001年成为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和
    - (b) 按照大会对成员国交纳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3</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44)/2, 第2段。

<sup>2</sup> INFCIRC/8/Rev. 2。

<sup>3</sup> 经决议GC(XXI)/RES/351修正的决议GC(III)/RES/50和经GC(44)/RES/9修正的决议GC(39)/RES/11。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2

GC(44)/OR.1, 第19—21段

大会，

- A. 已收到理事会关于批准阿塞拜疆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和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机构的申请，
  1. 批准阿塞拜疆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和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sup>2</sup>决定：如果阿塞拜疆共和国在2000年的今后时间内或2001年成为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和
    - B. 按照大会对成员国交纳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3</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44)/3, 第2段。

<sup>2</sup> INFCIRC/8/Rev. 2。

<sup>3</sup> 经决议GC(XXI)/RES/351修正的决议GC(III)/RES/50和经GC(44)/RES/9修正的决议GC(39)/RES/11。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2

GC(44)/OR.1, 第19-21段

GC(44)/RES/3

中非共和国申请加入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已收到理事会关于批准中非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sup>1</sup>, 和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中非共和国要求加入机构的申请,
  - 1. 批准中非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 和
  -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sup>2</sup>决定: 如果中非共和国在2000年余下的时间内或在2001年成为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sup>2</sup>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和
    - (b) 按照大会为成员国分摊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sup>3</sup>分摊这类会费。

---

<sup>1</sup> GC(44)/17, 第2段。

<sup>2</sup> INFCIRC/8/Rev. 2。

<sup>3</sup> 经决议GC(XXI)/RES/351修正的决议GC(III)/RES/50和经GC(44)/RES/9修正的决议GC(39)/RES/11。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2

GC(44)/OR.1, 第19—21段

## GC(44)/RES/4

## 原子能机构1999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机构1999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GC(44)/5。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9

GC(44)/OR.10, 第32段

## GC(44)/RES/5

## 2001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1年本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sup>1/</sup>，

1. 拨款229 984 000美元（按12.70奥先令合1.00美元的汇率）作为2001年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sup>2/</sup>：

	美 元
1. 核动力和燃料循环	13 198 000
2. 核科学和应用	33 076 000
3. 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15 350 000
4. 核核查和材料保安	82 983 000
5.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3 641 000
6. 决策、管理和支助服务	66 845 000
机构计划小计	225 093 000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4 891 000
总计	229 984 000



各拨款科目金额应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第7款目);和
- 其他杂项收入4 246 000美元(相当于2 942 000美元加16 561 000奥先令);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决议GC(44)/RES/10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12.70奥先令合1.00美元的汇率计算,会费总计达220 847 000美元(37 414 000美元加上2 329 599 000奥先令);和

3.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2001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2001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和
- (b) 经理事会事先同意,在上述第1段所列任何科目之间调拨资金。

<sup>1/</sup> 见文件GC(44)/6。

<sup>2/</sup> 拨款科目1-6代表机构的主计划。

## 附表

##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1. 核动力和燃料循环	3 310 000	+	(	125 578 000	/R)
2. 核科学和应用	11 200 000	+	(	277 825 000	/R)
3. 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2 938 000	+	(	157 632 000	/R)
4. 核核查和材料保安	13 158 000	+	(	886 778 000	/R)
5.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 821 000	+	(	150 114 000	/R)
6. 决策、管理和支助服务	7 929 000	+	(	748 233 000	/R)
机构计划小计	40 356 000	+	(	2 346 160 000	/R)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759 000	+	(	52 476 000	/R)
总计	<u>41 115 000</u>	+	(	<u>2 398 636 000</u>	/R)

说明： R是2001年期间联合国奥先令/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0

GC(44)/OR.10, 第33段

GC(44)/RES/6

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分配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1年本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的建议<sup>1</sup>;

1. 决定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为73 000 000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1 000 000美元;
3. 分拨金额74 000 000美元用于2001年本机构技术合作计划; 和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F款, 以及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经大会决议GC(XV)/RES/286修正的大会决议GC(V)/RES/100第2段或后一决议的第3段, 提供2001年的自愿捐款。

---

<sup>1</sup> 见文件GC(44)/6, 2001年计划和预算说明第13段。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0

GC(44)/OR.10, 第33段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1年本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sup>1</sup>；

1. 核准2001年本机构周转基金额为18 000 000美元；
2. 决定2001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本机构《财务条例》<sup>2</sup>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用周转基金垫付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500 000美元；
4. 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3段授权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

<sup>1</sup> 见文件GC(44)/6, 2001年计划和预算说明第15段。

<sup>2</sup> INFCIRC/8/Rev. 2。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0

GC(44)/OR.10, 第33段

GC(44)/RES/8

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

对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大会,

- (a) 忆及按照经决议GC(XV)/RES/286修正的决议GC(V)/RES/100,
- (b) 忆及关于“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分配”的决议GC(44)/RES/6, 该决议中——特别——决定2001年技术合作基金(TCF)自愿捐款指标应为7300万美元, 并促请所有成员国根据不同情况按照《规约》第十四条F款、按照决议经GC(XV)/RES/286修正的决议GC(V)/RES/100第2段或按后一决议的第3段提供2001年的自愿捐款,
- (c) 忆及关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GC(42)/RES/15和GC(43)/RES/14, 其中——特别——促请所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如数和按时交纳其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并强调“必须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而且必须继续提高这些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
- (d) 意识到使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保证、可预测而且充足的重要性,
- (e) 对近几年来TCF捐款的指标数字和成员国向TCF实际交纳的资源数额之间存在明显的缺口表示关切,
- (f) 对某些成员国每年向TCF捐款的数字一直没有达到这样的要求, 即当年TCF指标的百分数至少与其各自的摊派基准比率相同进一步表示关切, 和
- (g) 认识到必须促使这些成员国努力如数交纳其TCF指标份额的捐款,

1. 决定使2002年TCF捐款指标保持在为2001年所规定的水平上, 而且2003和2004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高于2001和2002年的TCF指标并应不低于7410万美元;

2. 规定从2001年起实行一种旨在鼓励在2001—2004年期间使资源流向TCF的机制, 这种机制以称之为“达到率”并按如下公式计算的指标为基础:

$$\text{“达到率”} = \frac{\text{向TCF交纳的总款额}}{\text{TCF指标}}$$

3. 决定按照TCF指标的下列百分数来确定最低“达到率”：2001年为80%、2002年为85%和2003年为90%；
4. 对那些一直如数向TCF捐款的成员国表示赞赏，并对那些向TCF捐款的数额一直高于与“达到率”相应的数额的成员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5. 促请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如数和按时向技术合作基金交纳其自愿捐款，并提醒成员国铭记交纳其摊派的计划费用的义务；
6. 强烈促请成员国和特别是其中的发达国家认捐并缴纳2001、2002和2003年的TCF，其数额至少应按比例与这些年份每年的“达到率”相应的数额，以便尽快达到100%的指标份额；
7. 要求秘书处就这种机制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作为其年度技术合作报告的一部分；和
8. 要求理事会在2003年或更早的时候(如果在这一日期之前实现90%“达到率”的话)审议这种机制的运作情况；如果在那时还没有实现这一“达到率”，也请考虑提高TCF指标和审查各种可能性以确保TCF资源有保证、可预测而且充足。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1

GC(44)/OR.10, 第34段

GC(44)/RES/9

保障的资金来源

经修订的向成员国摊派机构经常预算保障  
部分会费的安排

大会,

- (a) 回顾体现向成员国摊派机构经常预算保障部分会费的原则的大会决议 GC(III)/RES/50, GC(XXI)/RES/351 和 GC(39)/RES/11 及其他有关决议,
- (b) 审议了理事会根据决议 GC(39)/RES/11 提出的建议, 和

(c) 希望就保障资金来源作出长期和费用效果好的安排，

1. 决定就保障资金筹措采用以下安排，这种安排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结束“减免”系统：

#### A. 三年调整期

- (i) 决议GC(39)/RES/11所载经修订的向成员国摊派机构经常预算保障部分会费的安排应延长到2003年12月31日。
- (ii) 根据决议GC(39)/RES/11执行部分第1.(c)(ii)段为机构2000年经常预算确定的“减免”成员国清单（以下称“减免清单”）应从2000年起冻结，但以下第(iii)分段除外。
- (iii) 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成为机构成员国的国家，如果满足决议GC(39)/RES/11中为适用机构2000年经常预算确定的“减免”标准，应有资格被列入“减免清单”。不过，这样的国家也可以根据决议GC(39)/RES/11执行部分第1.(c)(iii)段选择交款方案。

#### B. 逐步取消“减免”系统

- (i) 应当根据制订“减免清单”时采用的人均国民总产值（PCGNP）数据将该清单分为四类。应根据各“减免”成员国的PCGNP与15个最高PCGNP成员国的PCGNP平均值（以下称“平均PCGNP”）的比较将减免成员国分类。在目前的“减免”系统逐步取消的整个期间内，“减免”成员国的类别将保持冻结，但以下第(iv)和(v)段除外。这些类别如下：
  - 第一类：其PCGNP高于平均PCGNP的20%的成员国
  - 第二类：其PCGNP为平均PCGNP的11%到20%的成员国
  - 第三类：其PCGNP低于平均PCGNP的11%但不属于第四类的成员国
  - 第四类：在2000年属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成员国
- (ii) 每类成员国应从2004年开始每年按比例增加其对经常预算保障部分的年度捐款。每一类成员国的年度增加应导致其在下述几年期间终止“减免”：
  - 第一类：7年
  - 第二类：12年
  - 第三类：17年
  - 第四类：25年

- (iii) 从2004年开始经常预算保障部分的实际预算款额应用于计算在逐步取消期间仍受“减免”的那些成员国的份额。
- (iv) 属于LDC但在2003年以后成为机构成员国的国家应属于第四类，并从其成为机构成员国的那一年开始列入逐步取消过程，直到2028年为止。
- (v) “减免”成员国可在任何时候决定转为“非减免”和被列入规定更短时期内逐步取消“减免”的类别。

2. 要求理事会不断审查机构保障活动以保证其费用效果好并评定其保障活动对机构保障预算的影响。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2

GC(44)/OR.10, 第35段

**GC(44)/RES/10**

**2001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应用其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sup>1</sup>,

1. 决定2001年各成员国对机构经常预算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1所列; 并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sup>2</sup>确定: 如果一国在2000年剩下的时间或2001年成为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sup>2</sup>, 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及

(b) 按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 分摊对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

<sup>1</sup> 决议GC(III)/RES/50 (经决议GC(XXI)/RES/351修正) 和决议GC(39)/RES/11 (经GC(44)/RES/9修正)。

<sup>2</sup> INFCIRC/8/Rev. 2。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3  
GC(44)/OR.10, 第38段*

GC(44)/RES/11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决议GC(43)/RES/13，
- (b) 认识到全球核安全文化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因素以及为确保安全的技术、财政和人力因素持续处于最佳水平需要进行不懈的努力，
- (c) 强调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以及在促进核安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还强调核技术与核工程在确保核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 (e)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指出核安全方面国际合作必不可少的性质并鼓励机构为促进各方面的安全而努力，
- (f) 注意到去年6月在罗马举办的核设施退役讲习班的成功效果、总干事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上的发言以及某些国家已经作出的有关核动力厂退役的决定，
- (g) 赞赏地注意到
  - 文件GC(44)/INF/4，它载有《1999年核安全评论》，
  - 文件GC(44)/INF/5，它载有2000年3月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国际会议的报告，
  - 文件GC(44)/INF/6，它载有关于“职业性辐照信息系统”方面最新进展的报告，
  - 文件GC(44)/INF/8，它载有关于患者的辐射防护的报告，
  - 文件GC(44)/INF/9，它报告了秘书处在以辐射防护为目的的辐射剂量测量国际比对方面的工作，和

- 文件GC(44)/INF/10，它报告了与安全有关国际公约的最近发展和现状，
  - (h)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数目已接近该公约生效所需数目，
  - (i) 期待着定于2001年9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组织会议，并期望在所有方面特别是在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尚有改进余地的那些方面改进安全状况，
  - (j)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机构对发展和改进各国核安全、法律和行政管理基础结构提供法律援助，
  - (k) 欢迎文件GC(44)/7概述的在实施有关“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行动计划”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成功地编写了“辐射源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行为准则”，和
  - (l) 欢迎在筹备定于2001年3月26—30日在西班牙Torremolinos举行的患者的辐射防护国际会议：诊断和干预放射学、核医学和放射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吁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正在运行、建造或计划建造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
  2. 进一步吁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所有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
  3. 赞同理事会2000年9月11日就文件GC(44)/7实施关于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4. 请成员国注意有关辐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行为准则并适当地考虑可确保其广泛适用的措施；
  5. 要求总干事继续实施有关对成员国的核安全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现行计划；
  6. 促请秘书处完成机构全部安全标准，要求总干事审查这些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敦促成员国采取步骤帮助确保各方面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士踊跃参加定于2001年3月26—30日在西班牙Torremolinos举行的患者的辐射防护

国际会议和定于2000年12月11—15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管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国家监管部门国际会议；和

8. 要求总干事适当地就大会休会期间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2001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GC(44)/RES/12**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决议GC(43)/RES/13,
- (b) 赞赏地注意到2000年3月13—17日于西班牙科尔多巴举行的国际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会议(科尔多巴会议)的简要短评、结论和建议(载于文件GC(44)/INF/5中),并称赞科尔多巴会议的组织 and 主办者以及与会者使会议圆满结束,
- (c) 认识到秘书处在继续建立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国际共识方面正在进行的活动,包括各国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国际标准以及在任何成员国要求时为这些标准的适用作准备,和
- (d) 欢迎这一事实,即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数几乎达到该公约生效所需的数目,
  - 1. 请所有成员国作出实施本国放射性废物管理政策所需的政治决定,尤其铭记科尔多巴会议的简要评论、结论和建议;
  - 2. 呼吁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使之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这类步骤;
  - 3. 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审议,目的是评价机构的工作计划对科尔多巴会议的简要评论、结论和建议

的意义以及援助成员国，从而在适当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行动建议；  
和

4.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酌情向大会第四十五届（2001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GC(44)/RES/13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以及废物管理方面的  
教育和培训

大会，

- (a) 忆及决议GC(XXXV)/RES/552、GC(XXXVI)/RES/584和GC(43)/RES/13，
- (b)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保持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包括《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前言中规定的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作用，
- (c) 意识到在辐射防护和核安全以及废物管理的教育和培训领域地区和分地区方案的重要性，
- (d)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GOV/2000/34—GC(44)/7的附文6中所载的教育和培训建议，和
- (e) 欢迎编制“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使用培训”手册，
  1. 强调辐射防护和核安全以及废物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特别重要性；
  2. 促请秘书处全面实施文件GOV/2000/34-GC(44)/7的附文6中所述行动；
  3. 促请秘书处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加强其目前在该领域的努力，尤其是帮助成员国建立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将为用机构有关工作语文进行这类教育和培训作出安排；和
  4.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GC(44)/RES/14

核研究堆的安全

大会,

- (a) 重申各国在维护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 (b) 忆及决议GC(43)/RES/13, 大会在该决议中特别指出最高安全水平应适用于核研究堆的运行和监管,
- (c)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对自愿将《核安全公约》的有关条款适用于核动力厂以外的核设施表示欢迎,
- (d) 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在其首次审议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研究堆安全管理的国家报告,
- (e) 忆及总干事在2000年6月5日向理事会作的介绍性发言, 总干事在发言中对研究堆的安全表示关注并重申秘书处对研究堆的安全给予优先考虑,
- (f) 对总干事所述的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即国际核安全咨询组(INSAG)已发现与研究堆安全有关的问题仍然十分严重, 许多此类反应堆目前没有受到充分的监管性控制,
- (g) 赞赏INSAG特别努力提出旨在加强有关研究堆的国际核安全安排的建议,
- (h) 注意到研究堆和动力堆之间的重大差别, 和
- (i) 铭记成员国可能需要酌情在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帮助下提高其国家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以便恰当地运行和管理研究堆,

1. 吁请所有拥有研究堆的成员国确保这些反应堆遵守严格的安全和辐射防护安排;

2. 请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坚持强调研究堆的安全, 尤其要协助成员国实施有关的安全标准;



3. 要求秘书处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密切注视研究堆，并协助有关成员国履行所有有关的安全义务；

4. 要求秘书处适当考虑INSAG的建议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在其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探索有关加强民用研究堆国际核安全安排的方案；和

5.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2001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GC(44)/RES/15

商品(尤其是食品和木材)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标准

大会,

- (a)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事故对受影响地区经济的长期影响,并且也影响着国际贸易的自由,
- (b)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2000年1月28日的决议A/RES/54/97中声明,它“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动力厂灾难后果的长期性,就其范围来说,这是一场重大的技术事故,产生了受共同关注的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方面的后果和问题,为解决这些后果和问题,需要对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予以广泛和积极的合作与协调”,
- (c) 忆及机构根据其《规约》第三条(“职能”)有权“制定旨在保护健康的标准,……并使此项标准,……于……国请求时适用……”和理事会已决定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基于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ICRP)的建议,
- (d) 意识到由机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OECD/NEA)、泛美卫生组织(PAH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共同制订并于1994年9月经理事会核准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BSS)对紧急照射情况下的干预规定了特殊要求,包

括以FAO/WHO营养法典委员会有关事故污染后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指导水平为基础的“关于食品的通用行动水平”。

(e) 然而，担心BSS没有制订用于受辐射事故影响地区长期处于照射状况的准则，尤其是，没有规定商品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准则，该准则旨在既确保人的辐射安全又避免商品（尤其是食品和木材）在国际贸易中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以作为对ICRP在ICRP第60号出版物第284段建议的干预豁免水平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

(f) 意识到ICRP在其最近的第82号出版物（“长期辐射照射情况下公众的保护”）第5.4段中建议了商品的通用干预豁免水平，

1. 要求秘书处在利用机构的辐射防护咨询机制并与联合国适当组织及有关专业机构合作今后二年中，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制定商品（尤其是食品和木材）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准则，并将该准则提交理事会核准；以及

2.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2001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GC(44)/RES/16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  
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大会，

(a)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b) 还忆及关于这两个公约的许多双边和地区协定，

(c) 关切地注意到近几年来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核及辐射事故，

(d) 而且注意到这类事故有时可能要求国际响应，

- (e)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制订和实施有关上述公约的实际程序方面所做工作，特别是设立了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中心，
- (f) 意识到通过国际合作能使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的响应能力得到改善并可能做到费用效果更好，以及
- (g) 还意识到为使国际响应更协调一致原子能机构需要在准备协调国际响应和促进成员国之间地区合作方面加强努力，

1. 鼓励成员国实施文书以提高其响应能力，特别是其为国际上对核及辐射紧急情况响应作出贡献；

2. 要求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中心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3.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加加强对核及辐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国际、国家和地区能力的过程，并使这些能力更加协调一致，以及

4.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酌情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作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 GC(44)/RES/17

## 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

大会，

- (a) 忆及1999年在决议GC(43)/RES/11中，大会特别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国家适当考虑其请求（载于决议GC(42)/RES/13）在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要求时酌情向其提供关于其国家条例考虑了《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机构的《运输条例》）的保证，并向它们提供有关这种物质运输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与实物保安和安全措施相矛盾，
- (b) 赞赏地注意到载于文件GC(44)/INF/7中的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报告，
- (c) 有兴趣地注意到在该报告中对秘书处2000年2月开始进行的关于成员国实施机构的《运输条例》情况调查所作的说明，

- (d) 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机构运输安全网页上提供成员国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名单和响应上述调查并送回已填写的调查表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
- (e) 认识到秘书处一直与常见的国际组织——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UN/ECE）——密切合作，使采用的条例的内容与时间安排与1996年版本的机构《运输条例》相一致，以便在2001年期间使常用的监管文件取得世界范围的协调一致，
- (f) 忆及决议GC(43)/RES/11，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成员国“酌情利用”秘书处建立的运输安全评价服务（TranSAS），
- (g) 忆及各国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拥有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和
- (h) 注意到小岛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的担心及保护其人口和环境的重要性，

1. 对国际组织在修订机构的《运输条例》和实施机构的《运输条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 注意到只有55%的机构成员国响应秘书处2000年2月关于国际运输的调查送回了已填写的调查表；

- 15%的回答者没有符合机构《运输条例》任何版本的运输监管文件，和
- 只有18%的回答者有以1996年版本的机构《运输条例》为基础的运输监管文件；

3. 要求秘书处要求尚未对2000年2月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成员国提供其如何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信息，以便在机构的运输安全网页上发表；

4. 鼓励其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与机构1996年版本的《运输条例》不一致的成员国使其文件符合1996年版，鼓励没有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通过这种条例，同时确保它们符合1996年版，以便在2001年期间完成这项行动；

5. 称赞已使用TranSAS的成员国和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这项服务，以便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达到高水平的安全；

6. 要求秘书处根据与常见国际组织的条例修订进度表相一致的进度表，继续其审查和修订机构的运输条例的工作，以便从2003年开始根据需要每两年印发机构的运输条例修订本；

7. 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按照决议 GC(42)/RES/13 和 GC(43)/RES/11的请求在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要求时酌情向其提供关于其国家考虑了机构的《运输条例》的保证，并向它们提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信息。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应与实物保安和安全措施相矛盾；

8. 呼吁在国际一级、地区一级和双边一级做出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法审查和进一步完善与放射性物质和乏燃料国际海上运输有关的措施和国际条例，并强调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

9. 要求在可获得资源范围内实施以上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和

10.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2001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4

GC(44)/OR.10, 第39段

## GC(44)/RES/18

## 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GC(43)/RES/14，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的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所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还注意到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00年审议会议称赞机构为加强其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所作的努力，

- (e) 考虑到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扩大将对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对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的幸福和帮助他们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 (f)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导致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g) 意识到核动力对满足许多国家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保护环境的必要性，并考虑到就《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正持续进行的讨论，
- (h) 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i) 希望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测和足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忆及理事会已核准了文件GOV/1998/36所载的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 (j) 强调在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 (k) 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仍然是为确保可持续性而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l)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GC(44)/INF/3概述的秘书处为实施技术合作战略（GOV/INF/824）所开展的不同活动，包括举办旨在制订计划的地区会议、实施国别计划框架和主题规划，以及为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政府优先考虑事项所做的努力，

1.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继续提高该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对秘书处精心制订技术合作战略表示赞赏；

2. 要求总干事通过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程序和法律程序来促进费用的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伙伴关系；

3. 要求总干事在请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指标额认捐其各自的份额和及时对该基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如数按时交纳其对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并提醒成员国交纳其摊派的计划费用的义务；

5. 要求总干事同成员国磋商，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提高这些国家的科技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而继续努力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办法是通过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继续帮助它们(a)将原子能和核技术尤其和平应用于粮食与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及环境各领域和(b)帮助将核能生产作为21世纪能源混合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从事核能生产；

6. 强调这些计划应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目标；

7. 进一步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国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和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8. 要求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sup>1</sup>国家、联合国系统主管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9. 要求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a)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获得有关核动力在减少温室气体(GHG)排放方面作用的有关信息；并相关地(b)进行国家个案研究以及(c)编制可能的项目；

10. 要求总干事继续机构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与成员国一道工作的努力，以便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TCDC)方面确定地区资源中心(RRC)和改进利用外部资源的机制；和

11. 要求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过问此问题，并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在题为“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5

GC(44)/OR.10, 第40段

大会，

- (a) 忆及决议GC(43)/RES/17，
- (b) 确信机构保障能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机构在按照这些条约的有关条款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各项旨在进一步加强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而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的能力应予提高，
- (e) 强调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以下事实：截至2000年9月22日有53个缔结了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16份已生效和1份在生效前被临时适用，
- (g) 注意到机构在推动加强的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把传统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相结合给予的高度优先，和期待着这项工作迅速得出结论，
- (h) 欢迎下述事实：在机构1999年的保障情况说明中能够对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并且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两个国家得出关于整个国家已申报核材料未发生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与活动的结论，
- (i) 注意到机构的保障责任自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大大增加，



- (j)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使可用于技术援助和合作的资源有任何减少，并且应与机构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的职能以及与适当的技术转让相适应，和
- (k) 忆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机构《规约》和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其保障协定的主管部门和(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的办法和措施（可以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经验较少的国家实施法定要求的特别措施，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机构给予全面和不断的支持，以确保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毫不拖延、尽可能广泛地实施载于文件GOV/2807并经理事会1995年批准的加强保障的措施及附加议定书；
3. 注意机构在制订费用效果好的一体化保障方案的概念和发展方面正在从事的重要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优先发展和实施这些方案；
4. 促请秘书处研究就实施一体化保障而言在有关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那些活动）的何种可靠保证范围内能够相应减少对该国未申报核材料的目前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5. 忆及与机构缔结有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向机构提供载于文件GOV/2807并经理事会1995年批准的加强保障措施所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必要性；
6. 强调为防止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被禁止的目的必须有有效的保障，并突出有效保障对促进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7. 促请尚未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的非核武器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8. 肯定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必须迅速而普遍地实施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以便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

9. 重申支持理事会决定请总干事用议定书范本作为与机构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将缔结的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此类议定书应包含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0. 欢迎下述事实：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已缔约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这种措施，即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为在该国实施时能够有助于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根据NPT第一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并请这些国家不断审议这些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1. 重申支持理事会的以下决定，即要求总干事同准备为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目标而接受议定书范本中所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

12. 要求缔结有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立即签署其附加议定书；

13. 要求签署了附加议定书的保障协定缔约国和其他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或临时实施附加议定书；

14. 建议总干事、理事会和成员国考虑在现有资源条件下适当实施一项行动计划的以下各个部分以便能使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并审议这方面的进展：

- (i) 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特别与那些在其管辖下拥有大量核活动的国家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ii) 各成员国之间加强在技术和政治两方面的双边和地区性磋商，以推动有关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进程，
- (iii) 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通过提供其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必要的知识和技术专长向其他国家提供帮助，
- (iv) 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之间在其努力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加强协作，
- (v) 根据上述(i)至(iv)项中的工作取得的进展，成员国可以考虑有关促进保障协定和议定书的进一步措施，特别包括召开适当的国际会议；

15.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研究有关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新的技术解决办法；

16. 要求成员国之间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帮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和

17.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6

GC(44)/OR.10, 第44段

GC(44)/RES/20

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的决议GC(XXXVIII)/RES/15、GC(39)/RES/18、GC(40)/RES/17、GC(41)/RES/17、GC(42)/RES/18和GC(43)/RES/18,
- (b) 注意到1996年4月莫斯科核最高级会议参加者商定和载于文件INFCIRC/509的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并与这种贩卖作斗争的计划,
- (c) 欢迎1997年6月丹佛最高级会议参加者确认其对实施“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并与这种贩卖作斗争的计划”的承诺,
- (d) 注意到在成员国和机构专家深入磋商后印发的经修订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4(修订本))目前正在审议中和一些成员国已开始自愿实施这些建议,
- (e) 还注意到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有助于通过防止转用核材料来打击非法贩卖,
- (f) 进一步注意到机构同欧洲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一起于1998年9月14至18日在法国第戎组织了“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国际会议”,和此次会议的结果对机构进行的活动已经产生重要影响,

- (g)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决议GC(42)/RES/12所制订的关于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行动计划涵盖其中某些活动，理事会和大会在决议GC(43)/RES/10中已批准该计划，
- (h) 进一步注意到讨论是否有必要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人数不限的专家非正式会议在1999年11月15—17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决定继续其在机构秘书处参与下举行一系列工作组会议的工作，
- (i) 期望预定于2001年5月7—11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关于“材料保安——防止、截击非法利用核材料和放射源并对这种非法利用作出反应”的国际会议取得成果，和
- (j) 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继续精心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1996年12月17日UNGA决议51/210），
1. 注意到文件GC(44)/15所载秘书处提交的进展报告；
  2. 欢迎秘书处正在为支持防止非法贩卖的努力在防止、探知和响应各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3. 还欢迎为提供与成员国的信息交流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有关非法贩卖的数据库计划以及通过最佳利用这一现代化数据库改进信息交流；
  4. 请所有国家自愿参加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5. 吁请那些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采用有关的实物保护和标准以及采取和实施旨在与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作斗争的适当措施和法规的国家采取相应的各项行动；
  6.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秘书处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以下可能性的报告，即：
    - 进一步改进该领域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有关放射性材料保安的国际标准，和
    - 增强与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作以防止、探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非法利用并对这种非法利用作出响应；
  7. 还请总干事通过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关于在这些领域今后开展的活动的计划及执行进度表；

8. 要求总干事就机构在大会休会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以及

9. 要求总干事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本决议并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继续精心制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过程中铭记机构在防止并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源方面的活动。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7

GC(44)/OR.10, 第45段

GC(44)/RES/21

加强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的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第A.1到A.4款所述的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包括电力生产）方面的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人员与专家，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导则和投入的中期战略，
- (d) 意识到核动力在满足人类电力需求的17%方面的当前作用和许多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作出重要投入，
- (e) 表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解决成员国各种基本社会经济方面的人类发展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例如在能源、工业、食品、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领域，
- (f) 意识到在已经选择或将选择核方案的那些成员国中安全核动力、科学和应用方面的发展和管理需要保留核领域中的知识与经验以及保持核领域有充分技术和科学能力的人力资源的潜力，
- (g) 确认技术与工程在加强核安全与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 (h) 了解必须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产生的废物这类问题，和

(i)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0年核技术评论”(GC(44)/9),

1. 强调必需按照《规约》继续推行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的基本可持续发展需求;

2. 突出促进核科学、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有效计划的重要性,这些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协调研究与发展及直接援助集中地使用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机构符合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目标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并对这些活动表示赞同;

4. 建议秘书处继续付诸努力,以促进更全面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方面形势的全面均衡;

5. 要求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开展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的活动,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以便保存核知识,支持核基础结构和促进用于加强核安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

6. 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机构的支持下联合努力,尤其通过研究新型和防扩散的核技术考虑核燃料循环问题;

7. 吁请秘书处解决成员国(包括没有核动力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8. 要求在可获得资源范围内采取上述要求秘书处实施的行动;

9. 建议秘书处每两年就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8

GC(44)/OR.10, 第47段

**GC(44)/RES/22**

**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a) 忆及决议GC(42)/RES/16和GC(43)/RES/15,

- (b) 认识到关于发展和环境的里约最高级会议的“21世纪议程”中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19次特别会议上所提出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大部分人口在今后几年期间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且一般来说费用效果是好的，
- (e) 还注意到若干成员国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的兴趣，
- (f) 强调迫切需要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海水淡化来促进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g)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GC(44)/13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编写“中小型反应堆（SMR）和核能淡化海水用户要求文件”和有关核能淡化海水的安全方面的技术文件初稿，
- (h) 赞赏地注意到在关于“核动力和淡化系统一体化设计”的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中取得的进展，
- (i) 对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INDAG)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 (j) 注意到众多国家考虑发展能够显示固有安全特性、防扩散和经济上有竞争性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设计将有助于核能发展，
- (k) 注意到机构开始了一项向对中小型反应堆（SMR）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计划，以解决经济、安全、可靠和防扩散的技术措施，
- (l) 承认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在用于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和
- (m) 关切地注意到对机构在SMR和核能淡化海水方面活动的预算外支助正不断减少，

1. 要求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活动方面进行磋商和相互协作；

2. 请总干事:
  -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帮助从事有关验证性项目的准备工作过程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开展与海水淡化有关的安全方面工作；
3. 请INDAG继续发挥有关核能淡化海水活动咨询和评审方面论坛的作用；
4.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都可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项目，在规划和执行核能淡化验证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5. 进一步请总干事从预算外资源寻求适当的资金和筹集种子基金，以推动和促进机构开展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新型SMR方面的所有活动；
6. 请成员国对“核动力和淡化系统一体化设计”的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作贡献；
7.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明年建立一个有关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特别工作组的倡议，并请成员国考虑对这个组的活动作出贡献；
8.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机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核能淡化海水和SMR发展所给予的高度优先地位，并促进该领域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和合作；
9.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8(b)

GC(44)/OR.10, 第47段

**GC(44)/RES/23**

**加强核研究中心之间在核技术和平应用领域的合作**

大会,

- (a) 认识到机构在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b) 意识到核研究中心 (NRC) 在培训参与核动力堆开发和提高核动力堆安全性或参与核应用改进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以及在促进核技术的商业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 (c)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在过去几十年里为提高NRC的能力所作的努力, 和
- (d) 考虑到NRC必须继续对其外界 (例如政府、工业界、大学/研究机构 and 公众) 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作出响应,
  - 1. 鼓励秘书处协助NRC制订适应其外界需求和优先考虑事项的计划;
  - 2. 要求秘书处在收集、汇编和提供有关核技术的资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并协助NRC向其有关人士传送此类资料;
  - 3. 还要求秘书处采取措施以促进NRC之间以及NRC和其他与核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在共同感兴趣的核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的联合项目方面相互支持;
  - 4. 吁请秘书处与NRC合作促进NRC对其他国际组织与全球环境、健康和安安全等领域有关的活动作出贡献; 和
  - 5.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核能和平应用开展上述第1—4段提及的活动。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8

GC(44)/OR.10, 第47段

**GC(44)/RES/24**

**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

大会,

- (a)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基本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b) 意识到机构在非动力部门核科学和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尤其是通过旨在提高农业生产率和保证食品供应、改善人体健康、更多地提供可饮用水源和保护陆地和海洋环境的各项计划所做的贡献,

- (c) 认识到与其他技术适当结合并适应于各个发展部门的核和同位素技术有助于解决许多成员国的优先行动计划所体现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当前问题和新的需求，
  - (d) 意识到如机构《规约》第三条所规定的和机构2001—2005年中期战略（MTS）的技术支柱中所叙述的非动力部门核科学和应用为成员国提供了核心科学和技术支助，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SIT）在根除采采蝇和其他经济上重要的虫害方面已经取得成功，而且进一步认识到蚊虫传播的疟疾每年造成约200万人死亡和每年3—5亿临床疟疾病例，
  - (f) 注意到在发展中成员国中由于预期寿命不断增加，预期实体肿瘤数量增多——主要影响老年人健康的疾病，和
  - (g) 注意到埋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地雷对平民百姓、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造成威胁，而且进一步注意到机构在开发查找地雷的核方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 要求机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致力于：
    - (a) 着手开展将能导致昆虫不育技术（SIT）可应用于控制或消灭蚊虫的研究和发展（R&D）活动，
    - (b) 建立本国辐射治疗方面的能力以治疗或缓解发展中成员国的这种使人体虚弱的实体肿瘤疾病并改进安全标准的实施，和
    - (c) 加强R&D活动以确定利用核技术查找地雷的可能性；和
  2. 还要求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满足上述要求的可行性和资源影响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8

GC(44)/OR.10, 第47段

GC(44)/RES/25

NPT审议会议有关IAEA活动的成果

大会，

- (a) 考虑到机构成员国的绝大多数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 (b) 注意到2000年5月19日该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包括条约运作情况审议结果在内的“最后文件”，
- (c) 赞赏地注意到“最后文件”重申了应尽一切努力，执行该条约的所有方面，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核能的和平利用，
- (d) 观察到“最后文件”的主要部分直接与机构的有关活动有关，并载有与其工作有关的重要建议，
- (e) 还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机构在国际组织中作为技术转让的主要媒体，其工作在促进进一步发展该条约第四条第2款提到的将核能应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 (f) 认识到机构在下列方面工作的重要部分都与该条约的实施有关：履行该条约第III条分配给机构的核查核不扩散的重要任务；同时遵照《规约》第三条A款第5项的规定，该条款授权其制定和管理保障以及根据任何多边协议缔约方的要求实施保障；以及遵照《规约》第三条B款第1项的规定，该条款要求机构根据依照联合国促进建立世界范围的受保障裁军的政策而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开展其活动，
- (g) 还认识到该条约历次缔约方会议赋予机构在核安全及其他领域中的重要责任，以及
- (h) 遵照机构的《规约》以及成员国赖以拥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其相应的保障执行，

1. 欢迎这一事实，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能够一致地通过“最后文件”，它包括有关该条约运作情况的前瞻性内容和彻底审查结果；

2.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最后文件”中对机构的工作表示的信任；

3. 忆及总干事2000年6月5日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最后文件”重申了对机构工作至关重要的若干原则，这些工作包括：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科学、技术和监管能力；机构的保障；以及促进全球安全文化，

他还表示希望在确认这些原则和“最后文件”所载的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重要原则后，将采取使这些原则从理想变为现实所需的行动，并确认秘书处准备全面参与这一进程；以及

4. 要求秘书处根据2000年审议会议的成果为实施理事会已核准的其工作计划从而也为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和防止核扩散而加倍努力。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19

GC(44)/OR.10, 第48段

**GC(44)/RES/26**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决议GOV/2636、GOV/2639、GOV/2645、GOV/2692、GOV/2711和GOV/2742，以及大会决议GC(XXXVII)/RES/624、GC(XXXVIII)/RES/16、GC(39)/RES/3、GC(40)/RES/4、GC(41)/RES/22、GC(42)/RES/2和GC(43)/RES/3，
- (b)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GC(44)/16所载总干事报告中和他在理事会2000年9月11日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所反映的缺乏进展情况，
-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年）号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全面遵守其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 (d) 注意到DPRK仍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的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DPRK按NPT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 (e) 还注意到DPRK宣称的全面遵守保障协定的意向以及机构和DPRK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

- (f)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些讨论中一直未能就诸如保存资料之类的重要问题取得任何进展，
- (g) 注意到在文件GC(44)/16所载总干事报告中和他在理事会2000年9月11日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所述的其他因素进一步强调在核查DPRK初始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方面DPRK必须与机构充分而及时地合作，
- (h) 对DPRK退出机构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DPRK重新加入机构，和
- (i) 欢迎东北亚地区最近的积极进展，表示希望这些积极进展将为朝着全面实施有关协定前进开辟道路，

1. 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认识到机构在监督DPRK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称赞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监督DPRK规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3. 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DPRK仍然是NPT的缔约国，但机构仍然不能核查其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也仍然不能作出有关DPRK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

4. 促请DPRK全面遵守其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在实施保障协定方面全面和立即与机构合作，并在DPRK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之前保存与核实DPRK受保障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和

5.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并将题为“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议程。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0

GC(44)/OR.9, 第35—36段

大会，

- (a)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第687、707、715和1051号决议以及第1284号决议，后者重申了机构在伊拉克的使命，并为恢复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提供了框架，
- (b) 还忆及大会第三十五届（1991年）、第三十六届（1992年）、第三十七届（1993年）、第三十八届（1994年）、第三十九届（1995年）、第四十届（1996年）、第四十一届（1997年）、第四十二届（1998年）及第四十三届（1999年）大会决议（GC(XXXV)/RES/568、GC(XXXVI)/RES/579、GC(XXXVII)/RES/626、GC(XXXVIII)/RES/19、GC(39)/RES/5、GC(40)/RES/21、GC(41)/RES/23、GC(42)/RES/3和GC(43)/RES/22），
- (c) 注意到文件GC(44)/11所载总干事的报告、总干事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上的介绍性发言、他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半年度综合报告（GOV/INF/2000/9和GOV/INF/2000/10）以及他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GOV/2000/35），
- (d) 关切地注意到自1998年12月16日以来，机构一直不能执行其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的使命，并且自那时以来一直不能就伊拉克根据这些决议履行有关义务情况提供任何保证措施，
- (e) 注意到2000年1月机构进行了实物存量核查（PIV）；总干事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报告中指出，伊拉克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为视察小组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其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合作”；不过，注意到这种PIV仅限于核实伊拉克置于保障下的核材料这一目标，不能起到取代机构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在伊拉克的活动的活动的作用；恢复机构的这些活动对于机构履行其使命和提供安理会所寻求的必要保证非常重要，
- (f) 关注机构尚未从伊拉克收到机构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要求的半年期申报，这些申报理应在1999年1月15日、1999年7月15日、2000年1月15日、2000年7月15日交付，这些申报是伊拉克就某些

设施、装置和场址目前使用情况和使用中的任何变化以及就某些材料、设备和同位素的库存量和所在地提供信息的主要方式，和

(g) 注意到机构对有关伊拉克过去秘密计划的技术上前后一致的情况在去年没有发生变化，如果机构能够就自1998年12月以来伊拉克的过去和目前核活动没有发生变化得到满意结果，那么有关伊拉克过去核计划的其余的问题和关注就不会阻止机构的持续监测和核实计划的全面执行，

1. 称赞总干事及机构行动小组在执行安理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第687、707、715、1051和1284号决议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呼吁伊拉克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284号决议，并且在这方面与机构全面合作，为使机构执行其使命提供所需的接触；

3. 敦促伊拉克毫不拖延地提交机构的持续监测和核实计划所要求的半年期申报；

4. 要求机构一旦重返伊拉克就将精力集中于重新获得对有关机构的持续监测和核查系统全面执行所需要的伊拉克核相关资产状况的了解，还要求机构继续确定和调查序言段(g)中提到的其余问题和关注以及可能掌握的伊拉克秘密核计划的任何其他方面；

5. 欢迎机构的旨在更新其工作计划方面的工作和机构仍时刻准备着恢复执行其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这一事实；

6. 欢迎机构与UNMOVIC之间的不断协调和接触，包括重新建立联合进出口机制；和

7. 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大会的意见和就其为执行安理会第687、707、715、1051和1284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决定继续抓住这个问题。

唱名表决：54票赞成，无反对票，27票弃权。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大韩民国、科威特、拉

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1

GC(44)/OR.9, 第21—22段

## GC(44)/RES/28

##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机构保障体系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手段的有效性,
- (c) 担心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方面的倡议以及最近关于在该地区进行军备控制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g) 忆及大会决议GC(43)/RES/23，

1. 注意到文件GOV/2000/38-GC(44)/14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NWFZ）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双边谈判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重要意义；并吁请总干事如与会者所要求的那样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5. 要求总干事就编写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的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决议GC(XXXVII)/RES/627中提及的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赋予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要求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2

**GC(44)/RES/2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文件GC(44)/25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其对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5*

*GC(44)/OR.10, 第2—3段*

## 其他决定

### GC(44)/DEC/1

###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Ibrahim Oth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大会主席，任期到第四十四届常会闭幕。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1*

*GC(44)/OR.1, 第8—10段*

### GC(44)/DEC/2

###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澳大利亚、科威特、马耳他、摩洛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到第四十四届常会闭幕。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1*

*GC(44)/OR.1, 第15段*

### GC(44)/DEC/3

###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M. Gregoric先生（斯洛文尼亚）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到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闭幕。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1*

*GC(44)/OR.1, 第15段*

**GC(44)/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sup>1</sup>**

大会选举加拿大、法国、卢森堡、墨西哥和南非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任期到第四十四届常会闭幕。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1*

*GC(44)/OR.1, 第15段*

**GC(44)/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四十四届常会议程并分配了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GC(44)/21）。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5(a)*

*GC(44)/OR.2, 第7段*

**GC(44)/DEC/6**

**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0年9月22日，星期五，为第四十四届常会的闭幕日期。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5(b)*

*GC(44)/OR.2, 第8—9段*

---

<sup>1</sup> 作为GC(44)/DEC/1, 2, 3和4各项决定的结果，任命的大会第四十四届（2000年）常会的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Ibrahim Othman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主席；

澳大利亚、科威特、马耳他、摩洛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

斯洛文尼亚的M. Gregoric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和

加拿大、法国、卢森堡、墨西哥和南非的代表为选出的其他成员。

**GC(44)/DEC/7**

**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1年9月17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5(b)*

*GC(44)/OR.2, 第8—9段*

**GC(44)/DEC/8**

**恢复表决权**

大会要求理事会在2001年11月之后审议关于适用于恢复表决权申请的标准、细则和措施并在2002年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上提出关于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5(c)*

*GC(44)/OR.10, 第31段*

**GC(44)/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A. 大会接受了白俄罗斯的如下请求，即援引《规约》第十九条A款最后一句以恢复其在机构的表决权直至其交款计划结束，条件是白俄罗斯继续满足交款计划的要求和秘书处将每年提出有关该交款计划状况的报告。

*2000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 5(c)*

*GC(44)/OR.7, 第1—3段*

B. 大会否决了伊拉克的如下请求，即援引《规约》第十九条A款最后一句以便能够准许这个国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

*2000年9月18日*

*议程项目 5(c)*

*GC(44)/OR.2, 第10—14段*

GC(44)/DEC/10

选举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11个成员国为理事国，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六届（2002年）常会闭幕：<sup>1</sup>

阿根廷、墨西哥和秘鲁	代表拉丁美洲
爱尔兰和瑞士	代表西欧
乌克兰	代表东欧
加纳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非洲
巴基斯坦	代表中东及南亚
泰国	代表东南亚及太平洋
埃及	代表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0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 8

GC(44)/OR.7, 第7—20段

GC(44)/DEC/11

选举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南非Patrick Thema先生为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sup>2</sup>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4

GC(44)/OR.10, 第51段

<sup>1</sup> 结果，大会第四十四届（2000年）常会决定2000—2001年度的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大韩民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结果，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在组成如下：

委员： Luis Javier Herrera Andrade 先生（墨西哥）

Raja Abdul Aziz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

候补委员： Caroline Cliff 女士（联合王国）

Patrick Thema 先生（南非）

**GC(44)/DEC/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在2000年9月22日第十次全体会议上赞同主席的下述声明：

“在“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下，大会要求总干事作出安排举办一个论坛，在该论坛上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增强相互信任方面的经验。

“大会吁请总干事与中东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及方式”。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2*

*GC(44)/OR.10, 第19—20段*

**GC(44)/DEC/13**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在2000年9月22日的第十次全体会议上赞同主席的如下声明：

“大会忆及1992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就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所作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最好不要审议该议程项目。大会还忆及1999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这同一议程项目所作的说明。在第四十四届常会上，应某些成员国的要求将此项目再次列入议程，并讨论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注意到某些成员国打算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00年9月22日*

*议程项目 23*

*GC(44)/OR.10, 第22—23段*